永定门外中心购置分诊叫号系统终端设备项目

供货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军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浦黄榆二里二号院

电话：010 67020979

电子邮箱：ywsqwsbgs@bjdch.gov.cn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融威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保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6 层

电话：010-62152062

电子邮箱：j_shen@auto-device.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分诊叫号项目的需求，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分诊叫号系统终端设备系列产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内容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1	诊室门头屏	融威众邦 RW-01-22	见清单	台	7
2	药房门头屏	融威众邦 RW 01 32	见清单	台	2
3	分诊台大屏	融威众邦 RW-01-55	见清单	台	1
4	自助报道机	融威众邦 RW-LC01-0320-901	见清单	台	1
5	单机叫号机	融威众邦 RW-LC01-0320-301	见清单	台	1
6	功放	融威众邦 RW-GF 150W-05	见清单	台	0

7	喇叭	融威众邦 RW-YY06W	见清单	台	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61,600.00）				
备注	无				

说明：上述价格　☑含税　☐不含税。

二、质量及保修标准：

1、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货物生产商承诺的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售后服务为本合同附件三）。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产品安装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 15 天起开始进入保修期。

3、免费维保期满后质保、维修的相关费用(含零配件费用、材料费等成本)由甲方承担。但人工费及人员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本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议定，作为合同附件。

四、交货及费用负担：

1、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达　☐其他方式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里二号院，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聂如丰，联系方式：15210442499]。

3、运保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

4、交付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首付货款 1 个月内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单方变更交付日期或交货地点等，应当在乙方发货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5、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且开箱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设备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如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合同中具体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验收方法、提出异议的期限：

1、乙方自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2、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并纠正。如异议期满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3、甲方验收完毕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合格的单据。甲方拒绝、拖延验收或者签署验收单据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七、退换货规定：

1、乙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但因产品型号规格与订货单不符或配送出现差错，乙方予以退换。

2、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调换，甲方不得自行销毁该批产品且必须保证该批产品完好、附件齐备、标签和包装不得损坏（注：验收开封导致的拆包除外），否则乙方不予退换，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照价赔偿。

3、因甲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八、支付与结算：

1、本供货合同的费用总额为￥6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序号	货物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诊室门头屏	融威众邦 RW-01-22	个	7	2700	18900
2	药房门头屏	融威众邦 RW-01-32	个	2	3100	6200
3	分诊台大屏	融威众邦 RW 01 55	个	1	6000	6000
1	自助报到机	融威众邦 RW-LC01-0320-901	个	1	18500	18500
5	单机叫号机	融威众邦 RW-LC01-0320-301	个	1	12000	12000
6	功放	融威众邦 RW-GF 150W-05	个	0	1200	0
7	喇叭	融威众邦 RW-YY06W	个	0	150	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61,600.00）
备注	无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0%货款。

（2）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待甲方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即￥3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本合同总额3%（￥1,848.00,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且出具等额合格的发票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剩余货款，即￥3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

（3）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乙方银行账户。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融威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6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452660

（四）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行账号：0200000509089279278

开户银行：工行崇外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80979X5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中途停止或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款项不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在乙方送货前7个工作日内变更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软件功能或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在接收到货物后退货的，应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履约的产品予以结算。

（3）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延期付款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等。

（5）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中途停止或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款项全额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软件功能或相关技术要求不符合或低于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有权乙方立即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及包装及甲方所需的相关文件，并按时发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5%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等）。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程序、系统、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在全球范围内均归乙方独家所有。甲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受非法侵犯。甲方禁止以任何方式对乙方产品进行非法破译或解密，也不得以明示、默示或其他任何方式授意任何第三方做出上述非法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二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如乙方可以证明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标准的，则赔偿金标准不受此限。

2、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品价格、技术资料及附件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公检法部门依法提出要求时除外。

但以下信息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如果信息取得时，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情况；如果信息取得后，该信息非由于接受方的责任为公众所知的情况；从拥有合法权利的第三方，获得不需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而得到明示的情况。

2、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不可在任何情况下向其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突发性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病毒

引发的肺炎疫情）、政府禁令、法律要求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影响履行本合同的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或事后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十三、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附件一：配置表（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到货验收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崇外支行

帐　　号：02000005090892792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80979X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北京融威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64011

税号：91110108699645266C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